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51%股权

及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普乐”）51% 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 51% 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3,049.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项目信息反馈函》，

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:00 公告期满，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「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公司持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，根据董事会批准及授权，本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 20%，挂牌转让底价为 2,439.20 万元。挂牌公示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